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710號

原告 大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建宏

訴訟代理人 曾金燕

被告 李忠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1日承攬被告位於新竹縣○
○鄉○○村0鄰00號2樓房屋之冷氣安裝工程（下稱系爭工
程），經雙方議價後約定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6萬
元，原告已於同年月14日施作完畢，並於完工後向被告請
款，惟被告僅於111年7月29日給付部分金額2萬元，餘4萬元
迄未給付，屢經原告催討未果。為此，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示。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於前到庭並具狀辯
稱：原告於系爭工程施工過程中造成3組緊急消防排煙設備

01 損壞，導致空調異常無法正常使用，惟原告拒絕賠償，被告
02 已自行支付費用45,675元修繕完畢，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系爭
03 工程承攬報酬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經查，原告就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
05 單、完工照片、存摺交易明細、統一發票、存證信函暨回
06 執、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114年度
07 司促字第5160號卷第19至43頁、第65至73頁），被告對上開
08 文件之真正並未加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則原告
09 既已將系爭工程施作完成並交付被告，被告自應依約給付承
10 攬報酬。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並提出照片及報價單乙
11 紙為證（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惟參諸兩造間之LINE對話
12 紀錄內容，被告就原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先於113年12月
13 間以發票遺失、請求原告重新開立發票，其後復請求原告給
14 予價格減免，嗣又改稱施工管線有漏水情形等語，從未有隻
15 字片語敘及原告未完成承攬工作；而被告至本件訴訟中再提
16 出第三人於114年12月20日開立之緊急消防排煙窗組設備報
17 價單，辯稱原告施工時造成排煙窗設備損壞等語，然此報價
18 單距系爭工程施工完成之時已逾3年，難憑此證明與原告所
19 施作之系爭工程有關。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
2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4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27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8 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30 書記官 陳佩瑩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2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3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